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

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公訓字第 0940008123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假別及事由:
 - (一)事假:學員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並經查明屬實者。
 - (二)病假:經公、私立醫院證明者。
 - (三)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四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受訓學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四)公(差)假:限參加國家考試、<u>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u>、公職人員選舉之 投票及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或因公經核准者。
 - (五)婚假:學員確因結婚,並經查明屬實者,給婚假五日。
 - (六) 陪產假: 因配偶分娩者, 給陪產假二日。
- 三、學員除因<u>公假、喪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等事由</u>外,每<u>階段</u>請事、病假時數(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超過二五二小時者,或上課時段請假缺課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者;曠課累計不得超過七小時。
- 四、請假外出先填請假單,連同證明文件,送由學員長轉呈導輔員逐級核准,經核准後持請假單(副聯)交導輔員後始得離開,並依期限返受訓機關。

五、准假權責:

- (一)七小時以內者由輔導員核准。
- (二)超過七小時在十二小時以者,由輔導組長核准。
- (三)超過十二小時者,由訓練機關負責人核准。
 - 同一期間請假應一次為之,不得分次、分開請假。請假手續除特殊情形未能事 先及時辦理者外,至遲均應一日前提出。
- 六、請假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發生逾時返回者,得檢具證明申請補假;無正當 事由逾假者除依獎懲規定辦理外,其於上課時間內者並以曠課論。
- 七、學員請假應扣操行分數者,其扣分及處分之標準如下:

- (一)正課時間請事假者,每小時扣()·()三分;課外時間請事假者,每小時扣()· ()一五分。
- (二)病假比照事假減半扣分。
- (三)喪假、公(差)假、婚假、流產假、陪產假、特別假、因公傷(病)假,免 扣分。
- (四)逾假或未假外出,除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獎懲規定懲處外,逾假或未假外出期間以事假登記。
- 八、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經簽奉訓練機關負責人核准者,給予特別假。
- 九、在考試期間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報請核准,並應以請假單一聯送訓練機關辦理 補考事宜。
- 十、本規定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